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安信报（2021）329号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工作报告 （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生物”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

行)》等相关规定,以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阶段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 本期尽职调查和辅导经过

安信证券于2021年4月8日向贵局报送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1年4月8日至本阶段性辅导备案工作报告签署日,在辅导过程中,安信证券联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或“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在前一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通过现场资料收集、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进行持续的尽职调查。安信证券组织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公司规范运行、内部治理、财务规范、业务与技术等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制定并协助公司执行相关问题解决方案。

(二)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由刘桂恒、张玉峰、刘熠、刘瀚宇、王康宁、邵康、杨吉组成,其中刘桂恒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本期辅导期间,因辅导工作开展需要,新增刘熠为辅导工作

小组成员。

新增辅导小组成员的简历如下：

刘熠，男，于2009年5月加入安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与并完成了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增发、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华灿光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项目，熟悉国内证券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财务会计知识。

本期辅导期间，以上人员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辅导期间，接受辅导人员为大禹生物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接受辅导人员身份
1	闫和平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彭水源	实际控制人
3	任武贤	董事
4	何超	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厚扬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表
5	武晓锋	独立董事
6	宋晓敏	独立董事
7	罗鹏	董事、副总经理
8	燕雪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9	赵一霖	监事会主席

10	王丹	监事
11	张婵娟	监事
12	杨武龙	副总经理
13	薛卫杰	副总经理
14	麻啸涛	副总经理
15	许峰	副总经理
16	张阳琼	副总经理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大禹生物相关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根据大禹生物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了辅导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安信证券、会计师及律师继续对公司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核查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以及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异常情况。

(2) 安信证券会同律师进一步对大禹生物公司治理、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协助发行人对前期年度报告中遗漏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追加审议程序，并进行补充披露。

(3)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对公司及董监高个人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等各类财务指标进行分析性复核；

(4)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及山西证监局《山西证监局辅导备案办事指南(2020年3月修订)》中对于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及辅导工作底稿的要求，全面收集、整理辅导对象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与独立性、财务会

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并在整理的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及整改。

(5) 安信证券会同律师、会计师向辅导对象提供相关辅导材料，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进一步巩固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

2. 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方式主要采取中介机构协调会议、电话沟通、现场咨询等方式。根据辅导工作的进程，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接受辅导人员的学习效果和公司规模运作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与改进辅导工作。

3.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安信证券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公司亦能主动配合辅导小组成员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规范运作，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机构与大禹生物均严格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协议》。

二、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独立性、公司治理、内控建设、诉讼等其他情况

（一）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稳定运行，经营情况良好，会计师完成了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2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	278,782,544.60	236,267,838.69	167,686,391.36
总负债	100,590,829.87	104,129,428.54	63,232,355.63
净资产	178,191,714.73	132,138,410.15	104,454,035.73
营业收入	144,846,677.35	114,033,288.42	89,439,671.39
净利润	32,742,304.58	27,684,374.42	21,734,740.20

（二）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资金、资产、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治理及内控建设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健全，运行规范。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保证。

本辅导期内，大禹生物进一步加强了内控制度与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四）重大诉讼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或其他影响持续经营事项。

三、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安信证券对大禹生物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大禹生物、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相关问题。

（一）完善相关申报承诺内容

本次精选层挂牌需要各方出具承诺函，承诺主体涉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各中介机构，承诺的内容包括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及其他申请文件的相关承诺函。本次承诺函的签署主体广泛，内容较多，本次辅导期内，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律师协助公司拟定相关承诺内容，并安排相关主体的签署确认工作。

（二）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完善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核心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权力分配合理，决策程序适当，监督活动有效，“三会一层”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初步形成。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安信证券辅导小组协同律师结合相关监管要求，与公司董事会梳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确定了需新增和修订的制度范围，细化了各岗位的具体权利义务与工作规章，发行人在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得到加强。

四、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工作所需的支持和保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各接受辅导人员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大禹生物本期辅导工作已取得了预期效果，实现了预期辅导目标。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安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专门配备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从事具体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认真组织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申报工作安排；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法律及业务资料，对发现的问题及其他重要情况进行了归纳总结；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进行现场核查；及时与公司高层进行沟通，分析讨论了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及整改方案。本期辅导工作中，安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六、辅导对象对保荐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大禹生物对安信证券辅导工作评价如下：“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在本次辅导期间，安信证券辅导小组通过现场尽职调查、电话会议

等方式与本公司保持着紧密的沟通，就公司业务、财务、合规等情况进行深入核查，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推进精选层挂牌规范工作方面提出了建议，并认真落实本公司整改方案的执行情况。辅导人员勤勉尽责，本期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

特此报告。

附件：1.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2. 新增辅导小组成员从业资格证明文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联系人及电话：刘桂恒 021-3508251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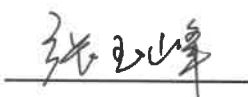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15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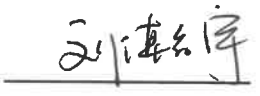
刘桂恒




张玉峰



刘 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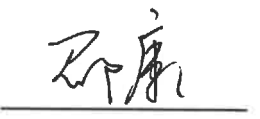
刘瀚宇



王康宁



杨 吉



邵 康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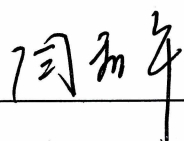
附件 1: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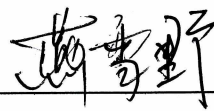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在本次辅导期间,安信证券辅导小组通过现场尽职调查、电话会议等方式与本公司保持着紧密的沟通,就公司业务、财务、合规等情况进行深入核查,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推进精选层挂牌规范工作方面提出了建议,并认真落实本公司整改方案的执行情况。辅导人员勤勉尽责,本期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

董事长:


闫和平

董事会秘书:


燕雪野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附件 2:

新增辅导小组成员从业资格证明文件

SAC 中国证券业协会 Securities Association of China		自律 服务 传导 self-regulation service communication			
登记基本信息					
姓名	刘耀	性别	男		
执业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S1450121010003		
执业岗位	一般证券业务	学历	本科		
登记日期	2021-01-04				
登记变更记录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岗位	登记状态	离职登记日期
S1450109102881	2009-10-2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证券业务	机构内变更	
S1450121010003	2021-01-0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证券业务	正常	

